## 关于加强 2017 年元旦、春节、寒假期间廉 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各部门、单位:

2017年元旦、春节及寒假将近,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 六中全会精神,坚持全面从严治党,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,驰而不息纠正"四风",营造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的 节假日氛围,根据沈阳市委教科纪工委有关通知精神,现就 加强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廉洁自律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严禁违规公款购买发放赠送各种年货节礼;

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拜年活动;

**严禁**违规收送各种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各种有价证券、 支付凭证、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卡、商业预付卡等;

**严禁**组织、参加、接受各种违规吃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 娱乐等活动安排;

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;

严禁公车私用或"私车公养",严格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;

**严禁**以任何名义年底突击花钱和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 奖金和实物;

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各部门、单位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,率先垂范,坚决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,层层压 实主体责任,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。要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和教职员工,并将本部门、单位传达情况形成文字材料,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1月5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(行政楼319室)。

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要认真履行专责监督的职责,正确运用监督执纪"四种形态",加大执纪问责力度,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,提高监督实效;要设立和公开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,受理群众举报,对顶风违纪行为坚持以"零容忍"的态度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,决不手软、决不姑息,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,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,同时追究失职失责相关党组织的主体责任。

举报电话: 024-89723973

举报信箱: shjwjcc@163.com

